

股票代號：2812

 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西區民權路八十七號十樓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23
肆、討論事項.....	27
伍、臨時動議.....	54
陸、附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79
三、公司章程 .....	85
四、董事持股概況表 .....	95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 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暨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報告案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案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報告案

(六)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進度及財務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辦理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 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以上各項議案，均由本公司相關單位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案)

#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成果

### (一) 109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09 年全球經濟因 COVID-19 疫情擴散，削弱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雖見回升，惟全球通膨仍溫和。主要經濟體為減緩疫情所帶來的衝擊，紛紛透過大規模的財政刺激及貨幣寬鬆政策，以支援企業週轉資金需求與保持市場資金流動性。雖疫苗問世激勵全球股市走揚，提振市場對景氣前景樂觀預期，惟疫苗有效性與普及程度、各國支持經濟措施持續性，以及美中局勢演變，均為影響國際經濟前景之重要因素。

然而臺灣因防疫得宜、景氣動能逐步回溫，自 109 年下半年起，在商品出口穩健成長的帶動下，表現超乎預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我國 10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11%，每人 GDP 28,383 美元，為全球少數維持正成長經濟體；109 年 12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34 分，燈號轉呈黃紅燈；景氣領先、同時指標持續上升，反映國內經濟增溫。惟 COVID-19 疫情復熾，各國重啟嚴格管控措施，恐限制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加上美中貿易及科技紛爭之不確定性，後續發展仍須審慎關注並妥為因應。

### (二) 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於信託部轄下增設「信託管理科」，以提升信託業務職能。
- 2、為擴展本行國際版圖、開發海外市場、積極推展外匯業務及拓展貿易融資業務，於國外部轄下增設「國際營運管理科」及「行銷企劃科」。

### (三) 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109 年受到 COVID-19 影響、中央銀行降息壓縮利差與紓困對資產品質衝擊等嚴峻挑戰下，本行業務仍穩定增長，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40.2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03 元，淨值報酬率 7.41%。109 年底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率分別為 0.21% 及 644.76%，資產品質持續優化。在現金增資與盈餘的挹注下，資本結構持續強化，109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60%，第 1 類資本比率為 13.06%，普通股權益比率為 11.03%。
- 2、為形塑由上而下之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的觀念價值與行為期待，本行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深化公司治理效能與資訊揭露，高度重視法令遵循並建構防範機制，從日常監理中引導，將法令遵循及消費者保護認知深植同仁 DNA 之中。
- 3、為持續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並擴大海外金融版圖，檳城行銷服務處及沙巴行銷服務處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馬來西亞納閩金融管理局同意，110 年度將積極進行開設作業，期更進一步服務在地臺商並深耕馬來西亞市場，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跨國金融服務。
- 4、配合政府「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並協助臺商因應境外資金課稅與轉投資盈餘分配問題，本行於 109 年 4 月 1 日開辦「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強化培訓財富管理團隊，提供客戶海內外資產布局及資金規劃。
- 5、因疫情衝擊，本行主動同理客戶、員工及社會大眾不同生活所需，調降貸款利率並配合手續費減免等方案，全力配合政府紓困政策，提供個人、企業疫情紓困貸款，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加速審理，協助客戶一同攜手度過難關。
- 6、為落實環境、社會、治理(ESG)三大面向之永續金融，本行力挺青年創業拚經濟、聚焦青年培力；支持 5+2 新創產業政策，協助企業邁向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積極支持綠色金融，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方案，以及輔導廠商全面納管，協助業者合法永續經營；另對重視 ESG 概念之企業，核予其員工相較優惠貸款條件，透過產業影響力，促成企業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 7、秉持「客戶導向」的經營理念，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持續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如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展 Open Banking API 及 My Data，提升民眾申辦各項金融服務時效性；結合 UI/UX，打造更好更流暢的服務與使用體驗，建置新一代 ATM 服務平台，提供更貼近客戶便捷直覺之操作流程。另為提高國內電子支付佔比，積極導入多元支付通路，與橘子支付合作連結本行存款帳戶儲值服務。
- 8、為提高作業效率，致力發展 FinTech 技術，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完成首項「財稅資訊檢索」應用建置，可有效節省人力及營運成本，並將節省之成本投資於人才培訓、金融創新與精進數位能力。

#### (四) 成果與肯定

「用心盡在其中」為本行的企業品牌精神。我們以專業職能及貼心服務，並同時配合政府推動各項重要政策，持續發掘各項業務機會，肩負及貫徹金融業所賦與「服務、產品、專業、客戶、公益」的核心理念。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獲得各界肯定，榮獲之獎項如下：

- 1、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第 6 屆(108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上市公司 6%~20%，並獲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的肯定。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第 3 期績效優等銀行獎」。
- 3、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執行信用資訊安控績優機構頒發的「金安獎」(104 年至 109 年連續 6 年獲頒同獎項)。
- 4、榮獲卓越銀行評比「最佳潛力獎」及「最佳永續經營獎」。
- 5、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客戶推薦」及「最佳公益推動」之獎項。
- 6、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臺灣企業永續論壇報告獎「銅獎」。
- 7、榮獲教育部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及贊助類長期贊助獎。

####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指標項目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新臺幣 46.64 億元
稅後淨利	新臺幣 40.26 億元
每股稅後盈餘	新臺幣 1.03 元
資本適足率	13.60%
淨值報酬率	7.41%

#### (六)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1、109 年度臺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6,279.0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28.96 億元，成長 8.33%。
- 2、109 年度臺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4,600.8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9.96 億元，成長 4.30%。
- 3、109 年度外匯業務承作額為美金 206.5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4.85 億元，成長 20.29%。

#### (七)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金融生態圈世代來臨，本行積極發展數位金融，定期召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會議」，使更多的金融創意持續實現，就數位金融發展策略及各專案發展方向討論，提供客戶創新、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打造以人為本的數位金融。

本行數位金融發展藍圖係以「使用者體驗為本」出發，朝「實體分行優化」及

「新型態數位銀行」雙軌發展，結合合作夥伴(TSP 第三方業者或異業)，以 Open Banking 機制來經營 O2O(線上 to 線下)或 OMO(線上線下融合)。

## 二、最近一次信用評等資料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		
		長期	短期	展望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09.5.12	A-(twn)	F1(twn)	穩定

## 三、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 1、落實由上而下的公平待客企業文化，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將智財概念串連至整體營運架構，並加速推動洗錢防制數位化作業，以落實金融監理制度。
- 2、為提升營運續航力及創新行動力，導入敏捷式開發成為組織文化的新常態，逐步將 ESG 三大面向融入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自然環境的永續共生。
- 3、持續對資本適足率執行高度嚴謹的監測關注，並透過「善用風險抵減」、「提高資本運用價值」兩大方針強化資本結構。另審慎監控授信風險變化，提高覆審及預警管理強度，加速清理不良債權，期以穩固健全資產品質。
- 4、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科技為加速器，優化金融服務流程，聚焦各式應用場景，發展多元支付服務，整合線上線下通路，融入生活日常，打造美好金融體驗。
- 5、深化各項核心利基業務以及產品創新能力，追求獲利及品質並重發展，以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發展多元收益來源，擴大手續費收入占比且善用財務投資操作，以維持獲利穩健成長。
- 6、掌握全球產業鏈移轉商機，持續整合跨業務銷售平台，促進貿融業務發展動能。配合政府政策，逐步朝新南向海外市場拓點，提供客戶專業便捷且優質完整之金融服務，穩固海外發展經營基礎。
- 7、透過分群經營機制以及完善理財專業顧問團隊，以專業諮詢搭配多元布局，提供金融避險、財務投資及理財規劃等操作工具與最適切的投資建議，以滿足客戶理財期待。
- 8、為落實普惠金融，並配合客戶生活各面向需求，及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整合各項金融商品，提供客戶一站式優質金融服務，以發展多元信託市場。

### (二) 預期營業目標

項目	110 年度目標
存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6,342.16 億元
放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4,724.16 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 180 億元

## 四、未來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景氣詭譎多變與金融市場不確定風險，以及國內純網銀陸續開業的關鍵階段，本行把市場變革視為前進之助力，在兼顧風險管控及資產品質下，秉持「穩健營運、友善創新、永續發展」為原則，將 ESG 融入每一個細節中，以優化金融監理、強健經營體質、精進組織韌性、加速數位轉型、落實普惠金融等 5 大目標為方向，持續創新產品服務，驅動多元獲利，創造永續價值。

##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修正國銀風控、資安、內控(含洗錢防制)、



金融科技、開放海外市場等政策，以協助銀行體系由體質內部管制到外面拓展市場發展，具有良好的財務體質與風控能力。109年因 COVID-19 疫情爆發，全球面臨許多不利因素，包括全球經濟下行且金融市場劇烈波動，促使國內外央行為減緩疫情對經濟活動與投資市場的影響，進行降息與貨幣寬鬆政策，進而壓縮銀行業重要的收益，再加上國際間美中科技戰、地緣政治情勢再度緊繃、美國選舉因素干擾等，增添不少不確定性。而在 COVID-19 疫情衝擊經濟之際，銀行業扮演著重要的資金紓困角色，以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維持產業經濟穩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銀行投入紓困振興措施，釋出不少利多政策，加上信用風險獲得政府擔保，以提高銀行業配合紓困的意願。不過，隨著紓困量不斷增加的同時，銀行業亦面臨不少壓力，包括自身獲利、資產品質等的維持。雖疫情使產業經濟和民眾生活受創，但對銀行業並非全然只有負面影響，因疫情爆發致消費者對零接觸的數位金融服務需求大幅上升，意外催化數位金融服務的發展，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作為未來 3 年推動的依據，在政府有更明確發展藍圖之下，銀行業除提高自身競爭能力外，亦要提供更多元的數位金融服務，以掌握未來新商機。

## 六、願景

迎接嶄新的 110 年，儘管面對諸多不確定性，本行將持續秉持「用心盡在其中」的品牌精神，在兼顧法令遵循、績效管理、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上，除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追求獲利持續成長下，更以幸福企業、共好社會與永續地球 3 大主軸，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為員工建立公平友善的工作環境、為地球善盡良好社會公民責任，實踐「本國第一線、社會最期待、顧客最信賴」的目標願景。

謹祝

貴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財運犇騰

總經理

賈德威

董事長

王貴鋒

## 報告事項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暨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 1 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溝通及作成紀錄；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 2、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每年至少 2 次會議，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或其他會計議題進行溝通；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 二、109 年度溝通事項與結果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09.2.2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總稽核	108 年度第 4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會議	本公司 會計師	108 年度查核總說明。	洽悉。
109.5.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總稽核	109 年度第 1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109.8.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總稽核	109 年度第 2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會議	本公司 會計師	109 年度第 2 季查核總說明。	洽悉。
109.11.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總稽核	109 年度第 3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座談會	本公司 總稽核及 稽核同仁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宜座談。	洽悉。
109.12.1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總稽核	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轉呈董事會審議。

## 報告事項 第三案

###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至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2.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經會計師查核過本公司109年度未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及所得稅費用之當年度獲利為4,796,662,953元。

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原條文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上限為1.5%，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之發展，於109年6月3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上限為不超過2.5%，爰依章程適用天數並以上限比率分派董事酬勞，即109年1月1日至6月29日擬以當年度獲利之1.5%分派，即為35,581,803元，109年6月30日至12月31日，擬以當年度獲利之2.5%內分派，即為60,613,569元，合計109年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為96,195,372元，核算平均分派比率為2.01%。

四、擬具109年度當年度獲利之0.75%及平均分派比率2.01%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5,974,972元及96,195,372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報告事項            第四案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 台中商業銀行

## 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報告

本公司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9541號函申報生效。

### 一、股數分配：

依109年7月9日第24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25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37,500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發行之10%，計25,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75%計187,5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109年10月19日第24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臺幣10.2元，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其訂價不得低於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本案之除權交易日為109年11月3日，前五個營業日109年10月27日為發行價格訂價基準日，本行依其規定，爰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臺幣10.2元。

### 三、認購情形：

本案於109年12月17日收足股款，並於109年12月22日上市掛牌。

### 四、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進度及效益：

#### （一）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本次現金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及強化本行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 （二）資金運用進度：

已於109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 （三）資金運用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提升資本健全度，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大幅強化與提升本公司資本結構。

## 報告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6~21頁）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行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行之營運計畫。</p> <p>二、<del>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del> (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7.3.24第19屆第26次臨時董事會修訂

98.3.31第20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修訂

101.10.17第21屆第7次董事會修訂

104.5.6第22屆第8次董事會修訂

105.2.3第22屆第16次董事會修訂

106.9.7第23屆第4次董事會修訂

109.2.25第23屆第24次董事會修訂

109.8.6第24屆第2次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行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行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行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辦公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行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行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行於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行常務董事會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九條 召開本行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本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法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採表決之議案，其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行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行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報告事項 第六案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進度及財務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案。

說明：

一、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進度：

(一)110.1.8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暨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契約書增補協議書，總體工期變更為1,500日曆天，契約總價變更為新臺幣壹佰壹拾壹億伍仟伍佰玖拾肆萬參仟柒佰壹拾參元整(NT11,155,943,713元整)。

(二)自108.4.27進行至110.2.20止，工程實際執行完成全部塔吊區鋼構安裝，鋼構廠製第1~2節已完成(共18節)，開挖作業B1F完成約80%；整體預定進度8.3364%，實際進度9.3685%，目前進度差異+1.0321%。

二、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財務預算執行情況：

(一)迄今(110.2.20)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完成設計階段請領新臺幣230,718,500元整(預算新臺幣4.8億元整)，新建工程進度7.3521%請領新臺幣3,052,862,640元整(含10%預付款)(預算新臺幣113.68億元整)。

(二)本項重大資本支出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計入上述截至109.12.31之相關支出數，本公司109年度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0.57%及7.41%，每股盈餘為1.03元，與108年度資產報酬率(ROA)0.64%、淨值報酬率(ROE)8.72%及108年度追溯後每股盈餘1.11元相較無重大差異，爰截至109年度為止，本項重大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及第56~78頁)。

決議：

##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4,025,533,093.53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26,058,653元及調減109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27,761,276元，並依法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1,207,149,142元及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565,070元，自105年度至107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53,516,166.05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2,870,762,564.58元，擬分派如下：

（一）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0.45元）：

1,868,262,450元。

（二）股東股息-現金股利（每股0.24元）：

996,406,635元。

二、台中商業銀行109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決議：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b>53,516,166.05</b>
本期稅後淨利	4,025,533,093.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 保留盈餘	26,058,653.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761,276.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 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b>4,023,830,470.53</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7,149,142.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0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5,070.00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b>2,870,762,564.58</b>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45 元）	(1,868,262,450)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24 元）	(996,406,635)	(2,864,669,085.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	<b>6,093,479.58</b>

# 討 論 事 項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辦理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10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1,868,262,450元，發行新股186,826,245股，每仟股核發45股，每股面額10元整。
- 二、本次盈餘分派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率計算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科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金融債券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訂內容如下：

(一)為明確董事會之報酬支給對象，參酌同業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條文內容。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六條規定，酌修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條文內容。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30~39頁）

決議：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u>常務董事</u>、獨立董事及<u>董事</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行<u>應</u>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行<del>得</del>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1、為明確董事會之報酬支給對象，參酌同業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2、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六條「上市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規定，酌修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文字。</p>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中銀行」。
-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提供完善金融服務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中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登記。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刊登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為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佰壹拾伍億元，分為陸拾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
- 三、特別股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四、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



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各種特別股之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倘本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之後年度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於期限內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並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

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 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 本銀行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

第七條 本銀行股息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銀行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八條 本銀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更名過戶。

第十條 本銀行之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一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第十二條 本銀行得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

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其他未盡事宜，遵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定檢查人。

五、分配盈餘及股東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並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連記法互選之，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由常務董事依前項方式互選一人擔任之。

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銀行本身或負責人個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信用時，本銀行董事長應立即依法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銀行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事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本銀行各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之決定。
- 九、稽核事項之管理執行。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因補選就任之董事以前任者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行應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相關人員，以備諮詢。

##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置副總經理暨協理若干人輔佐之，其任免均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設各級經理人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職位等同副總經理，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聘任、解聘或調職。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每月底日結算，以十二月卅一日為全年決算日。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應於年度決算後編造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及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

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提請股東會決議。

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二日訂定，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月○日。



##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正。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41~45頁）

決議：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

##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del>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del>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del>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2、因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爰調整第三項內容（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p>
	<p><del>第九條</del> <del>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del></p>	<p>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	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p><b>第九條</b>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b>第十條</b>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 <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del>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del></p>	<p>1、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2、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爰修正本條第一款。 3、另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u>第十條</u> 略。	<u>第十一條</u>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一條</u> 略。	<u>第十二條</u>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二條</u> 略。	<u>第十三條</u>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產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 有召集權人 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 與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股東臨時會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四日第十三次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四日第十四次股東臨時會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五次股東臨時會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一次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七次股東臨時會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〇月〇日股東常會

##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正。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配合前揭修正內容調整第三條公告方式。
  - (二)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內容，餘調整項次。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47~53頁）

決議：

##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至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del>其主要內容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時，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del></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p>	<p>1、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第二項內容。</p> <p>2、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內容。</p>

##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87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  
10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  
109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  
110年〇月〇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

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 臨時動議

# 附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十(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9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55,442,354 仟元及 298,742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3%及淨收益 3%，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與十三及三十(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徐 文 亞



賴 冠 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吉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16,775	2	\$ 10,256,66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371,218	6	33,876,974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41,869	4	24,017,638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88,916	5	30,947,973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624,454	15	108,124,373	16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773,121	2	10,256,71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545,783	-	4,063,748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5,442,354	63	434,469,364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440,017	1	5,490,801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46	-	2,24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276,706	2	10,619,585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831,231	-	680,15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8,014	-	18,10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62,028	-	117,98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389	-	739,372	-
19500	其他資產	2,029,183	-	1,341,29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27,676,304	100	\$ 675,022,99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037,338	1	\$ 6,527,060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67,28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9,143	-	225,40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00,077	-	10,369,025	1
23000	應付款項	5,228,706	1	4,902,01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429	-	276,19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638,273,838	88	584,866,484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2	14,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246	-	-	-
25600	負債準備	1,424,492	-	1,383,470	-
26000	租賃負債	853,806	-	692,17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490,175	-	360,950	-
20000	負 債 總 計	670,354,551	92	623,713,789	92
	權 益				
31101	股 本 普通股本	41,516,943	6	37,088,349	6
31500	資本公積	803,606	-	726,98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469,859	1	8,188,23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0,243	-	150,2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077,345	1	4,302,204	1
32500	其他權益	1,303,757	-	853,192	-
30000	權 益 總 計	57,321,753	8	51,309,206	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27,676,304	100	\$ 675,022,995	100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1,545,960	108	\$ 12,827,343	115	( 10)
51000	利息費用	( 3,697,723)	( 35)	( 4,925,783)	( 44)	( 25)
49010	利息淨收益	7,848,237	73	7,901,560	71	( 1)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116,592	20	1,925,674	18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益	( 92,252)	( 1)	412,975	4	( 12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淨損益	155,318	1	36,341	-	327
49600	兌換損益	283,659	3	248,903	2	14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 8,068)	-	6,451	-	( 22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9,567	4	563,897	5	( 2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5,667	-	15,523	-	1
4xxxx	淨 收 益	10,728,720	100	11,111,324	100	(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 366,410)	( 3)	( 477,441)	( 4)	( 2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501,089)	( 32)	( 3,406,053)	( 3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07,337)	( 4)	(\$ 363,440)	( 3)	1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789,391)	( 17)	( 1,797,086)	( 16)	-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97,817)	( 53)	( 5,566,579)	( 50)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64,493	44	5,067,304	46	(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 638,960)	( 6)	( 747,421)	( 7)	( 15)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4,025,533</u>	<u>38</u>	<u>4,319,883</u>	<u>39</u>	(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4,806)	-	( 147,657)	( 1)	( 7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212,001	2	243,824	2	( 1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28,286	-	55,863	-	( 4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819</u>	<u>-</u>	<u>11,805</u>	<u>-</u>	( 93)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 後)合計	<u>206,300</u>	<u>2</u>	<u>163,835</u>	<u>1</u>	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328)	-	( 28,707)	-	( 19)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1,466)	-	( 29,282)	-	( 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 264,206	2	\$ 50,117	-	427
65320	與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3,151</u>	-	<u>( 3,151 )</u>	-	2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u>242,563</u>	<u>2</u>	<u>( 11,023 )</u>	-	2,30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448,863</u>	<u>4</u>	<u>152,812</u>	<u>1</u>	19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4,474,396</u>	<u>42</u>	<u>\$ 4,472,695</u>	<u>40</u>	-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03</u>		<u>\$ 1.11</u>		
67701	稀 釋	<u>\$ 1.03</u>		<u>\$ 1.11</u>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5,255,084	\$ 726,981	\$ 6,985,726	\$ 110,159	\$ 4,093,133	(\$ 38,327)	\$ 690,897	\$ 47,823,653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2,511	-	( 1,202,51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084	( 40,08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87,142)	-	-	( 987,142)	
B9	股票股利	1,833,265	-	-	-	( 1,833,265)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4,319,883	-	-	4,319,88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889)	( 57,989)	328,690	152,81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1,994	( 57,989)	328,690	4,472,6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0,079	-	( 70,079)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7,088,349	726,981	8,188,237	150,243	4,302,204	( 96,316)	949,508	51,309,20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1,622	-	( 1,281,62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38,474)	-	-	( 1,038,474)	
B9	股票股利	1,928,594	-	-	-	( 1,928,594)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025,533	-	-	4,025,53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61)	( 24,794)	501,418	448,86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7,772	( 24,794)	501,418	4,474,396	
E1	現金增資	2,500,000	50,000	-	-	-	-	-	2,5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6,625	-	-	-	-	-	26,6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059	-	( 26,059)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516,943	\$ 803,606	\$ 9,469,859	\$ 150,243	\$ 4,077,345	(\$ 121,110)	\$ 1,424,867	\$ 57,321,753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664,493	\$ 5,067,3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537	316,406
A20200	攤銷費用	53,800	47,03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366,410	477,4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92,252	( 412,9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20	( 998)
A20900	利息費用	3,697,723	4,925,783
A21200	利息收入	( 11,545,960)	( 12,827,343)
A21300	股利收入	( 72,140)	( 28,735)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46	( 12,0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6,62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09,567)	( 563,897)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 83,178)	( 7,60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068	( 6,4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79,863	535,108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 1,143)	( 1,1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6,233,144)	( 7,559,364)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452,847)	132,74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211,325)	3,107,856
A41150	應收款項	357,123	824,49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21,217,414)	16,766,23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40	837
A41990	其他資產	635	( 23,6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0,278	\$ 3,148,30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1,417)	( 512,30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8,068,948)	464,558
A42150	應付款項	464,016	( 6,359,193)
A42160	存款及匯款	53,407,354	( 4,376,40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07,246	( 2,12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9,296)	( 158,109)
A42990	其他負債	129,225	( 111,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18,455,370</u>	<u>12,902,11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86,719	10,410,0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12,914	13,183,3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9,198	352,7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21,404)	( 5,007,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62,769)	( 765,9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74,658</u>	<u>18,172,8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59,499)	( 7,184,7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2,235	4,644,5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3,961,984)	( 753,231,97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87,997,560	744,915,2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850,995)	( 1,436,6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6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3,024)	( 21,8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7,992)	( 40,0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263,699)</u>	<u>( 12,353,8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167,28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500,000)	( 6,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8,529)	( 114,1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38,474)	( 987,142)
C04600	現金增資	2,5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0,277</u>	<u>( 7,101,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3,328)</u>	<u>(\$ 28,70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17,908	( 1,311,0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238,467</u>	<u>38,549,4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756,375</u>	<u>\$ 37,238,4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16,775	\$ 10,256,66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766,479	16,725,08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2,773,121</u>	<u>10,256,71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756,375</u>	<u>\$ 37,238,467</u>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定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二(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9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56,541,322 仟元及 298,742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2%及淨收益 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五、十三及三二(七)。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

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09,619	2	\$ 11,359,54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371,218	5	33,876,974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67,825	4	24,375,536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9,840	6	31,599,331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624,454	15	108,124,373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773,121	2	10,256,71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3,483,664	2	12,819,623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9	-	3,27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6,541,322	62	435,398,334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3,148	-	156,788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439,283	-	419,39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46	-	2,24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332,669	2	10,683,62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978,218	-	880,40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8,014	-	18,10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13,470	-	153,12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5,104	-	807,040	-
19500	其他資產	2,443,527	-	1,754,48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36,770,021	100	\$ 682,688,9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037,338	1	\$ 6,527,060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510,652	1	6,092,04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5,819	-	233,80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00,077	-	10,369,025	2
23000	應付款項	7,349,384	1	5,988,11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112	-	385,11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636,589,468	87	583,321,957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2	14,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695,813	-	1,174,083	-
25600	負債準備	1,424,492	-	1,383,470	-
26000	租賃負債	1,006,781	-	895,28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975,311	-	898,742	-
20000	負債總計	679,448,268	92	631,379,716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41,516,943	6	37,088,349	6
31500	資本公積	803,606	-	726,98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469,859	1	8,188,23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0,243	-	150,2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077,345	1	4,302,204	1
32500	其他權益	1,303,757	-	853,192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7,321,753	8	51,309,206	8
30000	權益總計	57,321,753	8	51,309,206	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6,770,021	100	\$ 682,688,922	1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2,129,429	104	\$ 13,433,777	111	( 10)	
51000	利息費用	( 3,850,336 )	( 33 )	( 5,083,247 )	( 42 )	( 24)	
49010	利息淨收益	8,279,093	71	8,350,530	69	( 1)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905,903	25	2,913,315	24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26,390 )	-	463,584	4	( 10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71,098	1	51,834	-	230	
49600	兌換損益	311,605	3	238,528	2	31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068 )	-	6,451	-	( 22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294 )	-	( 3,002 )	-	10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3,795	-	74,388	1	( 81)	
4xxxx	淨 收 益	11,643,742	100	12,095,628	100	( 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519,032 )	( 4 )	( 615,474 )	( 5 )	( 1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970,323 )	( 34 )	( 3,833,009 )	( 32 )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90,795 )	( 4 )	( 480,979 )	( 4 )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905,162 )	( 17 )	( 1,959,181 )	( 16 )	( 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6,366,280 )	( 55 )	( 6,273,169 )	( 52 )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58,430	41	5,206,985	43	( 9)	
61003	所得稅費用	( 732,897 )	( 7 )	( 887,102 )	( 7 )	( 17)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25,533	34	4,319,883	36	( 7)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806)	-	(\$ 147,657)	( 1) ( 7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230,633	2	293,320	2 ( 2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9,654	-	6,367	- 5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19	-	11,805	- ( 93)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稅後)合計	206,300	2	163,835	1 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4,794)	-	( 57,989)	- ( 57)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264,206	2	50,117	- 427	
65320	與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151	-	( 3,151)	- 2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 合計	242,563	2	( 11,023)	- 2,30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448,863	4	152,812	1 194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474,396	38	\$ 4,472,695	37 -	
	合併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03		\$ 1.11		
67701	稀 釋	\$ 1.03		\$ 1.11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5,255,084	\$ 726,981	\$ 6,985,726	\$ 110,159	\$ 4,093,133	(\$ 38,327)	\$ 690,897	\$ 47,823,653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2,511	-	( 1,202,51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084	( 40,08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87,142)	-	-	( 987,142)	
B9	股票股利	1,833,265	-	-	-	( 1,833,265)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4,319,883	-	-	4,319,88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889)	( 57,989)	328,690	152,81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1,994	( 57,989)	328,690	4,472,6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0,079	-	( 70,079)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7,088,349	726,981	8,188,237	150,243	4,302,204	( 96,316)	949,508	51,309,20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1,622	-	( 1,281,62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38,474)	-	-	( 1,038,474)	
B9	股票股利	1,928,594	-	-	-	( 1,928,594)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025,533	-	-	4,025,53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61)	( 24,794)	501,418	448,86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7,772	( 24,794)	501,418	4,474,396	
E1	現金增資	2,500,000	50,000	-	-	-	-	-	2,5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6,625	-	-	-	-	-	26,6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059	-	( 26,059)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516,943	\$ 803,606	\$ 9,469,859	\$ 150,243	\$ 4,077,345	(\$ 121,110)	\$ 1,424,867	\$ 57,321,75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58,430	\$ 5,206,9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2,361	429,038
A20200	攤銷費用	58,434	51,941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519,032	615,4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6,390	( 463,5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 8)	325
A20900	利息費用	3,850,336	5,083,247
A21200	利息收入	( 12,129,429)	( 13,433,777)
A21300	股利收入	( 87,920)	( 44,228)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46	( 12,0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6,62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3,294	3,002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 83,178)	( 7,606)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068	( 6,4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80,144	531,607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 1,184)	( 1,1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6,096,589)	( 7,254,142)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 1,452,847)	132,74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670,776)	3,272,451
A41150	應收款項	( 977,517)	( 214,100)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21,387,413)	16,703,24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40	837
A41990	其他資產	( 114,402)	( 23,8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0,278	\$ 3,148,30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5,887)	( 779,46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8,068,948)	464,558
A42150	應付款項	1,498,838	( 6,177,109)
A42160	存款及匯款	53,267,511	( 4,645,70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07,246	( 2,12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9,296)	( 158,109)
A42990	其他負債	<u>91,485</u>	<u>( 42,3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17,429,012</u>	<u>11,679,32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90,853	9,632,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96,942	13,791,9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7,920	44,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74,263)	( 5,172,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939,992)</u>	<u>( 902,60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61,460</u>	<u>17,392,9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91,073)	( 7,224,1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2,875	4,817,69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3,961,984)	( 753,231,97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87,997,560	744,915,2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871,092)	( 1,443,2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79	1,6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6,986)	( 25,8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5,285)	( 41,3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u>( 15,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455,206)</u>	<u>( 12,246,9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418,612	596,521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14,484	175,403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500,000)	( 6,0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4,916)	13,6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03,293)	( 198,1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38,474)	(\$ 987,142)
C04600	現金增資	2,5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626,413	(6,399,6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94)	(57,9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07,873	(1,311,7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41,346	39,653,0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49,219	\$ 38,341,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09,619	\$ 11,359,54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766,479	16,725,08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773,121	10,256,7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49,219	\$ 38,341,346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

10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

109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時，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



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

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中銀行」。
-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提供完善金融服務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中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登記。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刊登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為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佰壹拾伍億元，分為陸拾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
- 三、特別股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四、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行得決議

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各種特別股之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倘本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之後年度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於期限內無要求本銀行收

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並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 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銀行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息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銀行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 第 八 條 本銀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銀行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更名過戶。
- 第 十 條 本銀行之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三章 業務

- 第 十一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 十二 條 本銀行得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



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其他未盡事宜，遵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定檢查人。
- 五、分配盈餘及股東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

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並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連記法互選之，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由常務董事依前項方式互選一人擔任之。

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銀行本身或負責人個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信用時，本銀行董事長應立即依法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銀行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事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本銀行各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之決定。
- 九、稽核事項之管理執行。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因補選就任之董事以前任者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行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相關人員，以備諮詢。

##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置副總經理暨協理若干人輔佐之，其任免均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設各級經理人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職位等同副總經理，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聘任、解聘或調職。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每月底日結算，以十二月卅一日為全年決算日。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應於年度決算後編造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及審

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至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二日訂定，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董事持股概況表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99,640,663股	133,101,361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王 貴 鋒	457,066	
常 務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	132,644,295	
常 務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	132,644,295	
獨立常務董事	施 建 安	0	
獨立董事	林 立 文	0	
獨立董事	蔡 信 昌	0	
獨立董事	陳 必 達	0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	132,644,295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秀惠	132,644,295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	132,644,295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	132,644,295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麗姿	132,644,295	